2016年1月1日,《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正式实施,《北京

是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和提 市水土保持条例》的实施是北京市落实中央治水新思路和京 升生态环境质量等重点发展任务的有力保证。为了让大家 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举措,也 全面了解水土保持工作,特刊登《条例》全文供参阅解读。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2015年5月29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9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 失,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 改善首都生态环境,建设和谐宜居 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 持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 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 区域内的水土保持活动

第三条 水土保持工作坚持预防 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 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采 取经济、技术、管理等政策和措施, 保障首都生态安全

第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加 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统一领导,完 善水土保持管理体制,实行严格的 水土资源保护制度,将水土保持工 作纳人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 划及年度计划,组织实施水土保持 规划确定的任务。

本市实行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 和考核奖惩制度。市和区、县人民 政府将水土保持任务完成情况纳入 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考核奖惩 的重要依据。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 当协助水行政部门做好本地区水土 保持工作。

第五条 市水行政部门负责全市 水土保持工作。区、县水行政部门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 水土保持工作。

发展改革、规划、国土资源、农 业、园林绿化、市政市容、环境保护、 住房和城乡建设、质量技术监督和 财政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 好有关的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 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和减少水土流 失,对造成的水土流失结果依法承 担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 保护水土资源、预防和治理水土流 失的义务,有权向水行政部门举报 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 为。对举报并查证属实、为查处水 土保持重大违法案件提供关键线索 或者证据的,由水行政部门予以奖

第七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 组织开展保护水土资源、预防和治 理水土流失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 相关科学知识,提高公民的水土保 持意识。

学校应当将水土保持知识纳入 教育内容,增强学生的水土保持意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水土保持法 律、法规的宣传,普及水土保持知 识;对违反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行 为进行监督;市属新闻媒体应当刊 播水土保持公益宣传内容。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与 相关省市的水土保持工作协作机 制,推进水土保持规划、水土保持政 策措施和技术标准、重点工程、监督 防控的协调一致,逐步实现防治进 展和监测信息共享,共同预防和治 理水土流失。

部门制定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

水土保持监测等水土保持技术标 生态状态 准。涉及质量、安全、卫生、环境保 护要求的,可以制定强制性条款。

第十条 市水行政部门应当每五 年组织全市水土流失调查并公告调 查结果;因重大自然灾害造成严重 水土流失的,应当及时开展相关区 域的水土流失调查。

市水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 据水土流失调查结果,编制全市水 土保持规划;区、县水行政部门会同 有关部门根据全市水土保持规划, 编制本行政区域水土保持规划。水 土保持规划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后向社会公布,并由水行政部门组 织实施。

水土保持规划应当划定水土保 持功能区,确定水土资源保护目标 和措施布局、水土保持控制性和约 束性指标,明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监测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目标及

第十一条 城乡规划、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水资源 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等综合性规 划,组织编制部门在编制规划时,应 当对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进行专 项论证。

有关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 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旅游开发建设等方面的规划,组织 编制部门应当在规划中编制水土保 持篇章,根据国家和本市水土保持 技术标准和用地竖向控制的要求, 提出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对策和 措施,并在规划报请审批时附具水 行政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 应当根据水土流失防治需要,将河 湖、湿地、生态公益林、绿化隔离带、 公共绿地、郊野公园、滨河森林公 园、绿道和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 易发区、蓄滞洪区等区域纳入城乡 规划确定的禁止建设地区、限制建 设地区进行管理,并将具体范围向 社会公告。

第十三条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 上陡坡地开垦、放牧和种植农作物。

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 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 定规模,采取林下植被保护、修建梯 田和树盘、蓄水保墒、节水灌溉、控 制化肥和农药施用等水土保持措 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在五度以上二十五度以下坡地 种植农作物的,应当采取免耕、等高 耕作、轮耕轮作、控制化肥和农药施 用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

对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 经济林和在五度以上二十五度以下 坡地种植农作物的 区 具人民政府 应当采取措施鼓励退出种植,对坡 地实施生态修复,并对退出种植的 主体给予补助。具体范围由区、县 品; 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

第十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 应当以小流域为单元,以控制土壤 侵蚀、保护水源、预防和治理水土流 失为重点,按照生态清洁小流域建 第九条 市水行政部门会同有关 设标准,综合治理山、水、林、田、路, 使流域范围内水土资源得到有效保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生 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中长期规划,建 立健全有关部门和属地政府参与的 统筹协调机制,整合河湖水系治理、 湿地建设、园林绿化、市政基础设施 建设、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沟域经济 发展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推进生 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并将建设和管 护费用纳人财政预算。

第十五条 山区生态清洁小流域 建设应当明确实施生态修复、生态 治理和生态保护的范围,采取植物 措施、工程措施和保护性耕作等措 施,对污水、垃圾、厕所、沟道和面源 污染进行同步治理。

平原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应当 以调控地表径流、涵养地下水为重 点,采取集蓄利用、径流排导、水系 沟通等措施,控制泥沙和面源污染 物进入河道和管网。

水行政部门应当统筹本行政区 域内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并会同 有关部门因地制宜制定生态清洁小 流域建设方案。

第十六条 编制生态清洁小流域 建设方案应当听取流域所在地相关 单位和个人的意见,并根据意见对 方案进行修改。生态清洁小流域建 设方案确定后应当予以公布。

流域所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为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提供便利。

第十七条 在集体土地上建设生 态清洁小流域的,应当与村民委员 会和农村村民协商一致;村民委员 会和农村村民可以按照规定承接工 程建设和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

村民委员会和农村村民应当做 好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和管护工

第十八条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项目竣工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及 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的,项目 建设单位应当列明生态清洁小流域 工程和设施清单,并与管护主体签 订管护协议,明确管护的权利和义 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清单和管 护协议报市水行政部门备案。具体 办法由市水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生态清洁小流域范围 内的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等公共设 施的运行、管护和监督,由区、县或 者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其他水土保 持工程和设施的管护,由管护协议 确定的主体负责。

水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生态清 洁小流域管护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建立健全管护工作考核奖励制度, 对参与生态清洁小流域管护的村民 委员会和农村村民进行技术指导和 培训。

十条 在生态清洁小流域范 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一)在沟道内私搭乱建、堆放物

(二)随意取土、挖砂、倾倒垃圾、 排放污水; (三)破坏水土保持设施或者干

扰其正常运行; (四)其他影响水土保持设施正

常功能的行为。 生态清洁小流域范围由市水行 防和治理、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和 护和合理利用,沟道基本保持自然 政部门组织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本市建立水土保持 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加强对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和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 的预防和治理工作,公平分担水土 流失预防和治理责任。具体办法由 市水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涉及土石方挖填的 生产建设项目或者其他生产建设活 动,包括土地储备和一级开发项目,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减少地表扰动范 围和地表裸露面积、降低地表径流 外排量、限制施工降水,有效控制泥 沙进入水体、河道和排水管网,防止 施工扬尘,避免产生新的危害。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 况选用再生建筑材料,减少砂、石、 上的使用量和排弃量。

第二十三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 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编制水土 保持方案,报水行政部门批准,并按 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 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水行政部门应当按照简化行政 审批程序的要求,合并水土保持方 案、洪水影响评价和水资源论证等 行政审批程序。

第二十四条 经批准的水土保持 方案应当由水行政部门通过互联网 进行公示,相关批准文件应当由生 产建设单位在施工场所显著位置进 行公示。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执行国家和 本市有关技术标准,明确表土利用 率、土石方利用率、雨水利用率、施 工降水利用率、硬化地面控制率、林 草覆盖率等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第二十五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 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项目建 设单位和工程设计编制单位应当按 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一 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设计,并 将水土保持设施纳入项目主体工程

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 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专项验收,列 明水土保持设施清单。未经验收或 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 得投入使用。

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单位应当 建立健全日常管护制度,保障设施 正常运行,并保存水土保持设施清 单和管护记录。

第二十六条 涉及土石方挖填的 生产建设项目所产生的地表土和废 弃的砂、石、土等,应当采取现场堆 放、适度调配、集中存放、临时防护 等措施,对土石方进行分类处理和。 综合利用,减少土石方转运。地表 土应当分层剥离,优先用于农业种 植和园林绿化等生产建设活动。

生产建设单位承担十石方堆 转运和综合利用等责任,应当采取 严重的,可以向社会公布。 有效措施加强土石方管理,避免造 成水土流失。

本市建立生产建设项目土石方 信息服务平台,为土石方堆放、转运 和综合利用提供信息服务。生产建 设单位应当如实报送相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 采取帷幕隔水等技术方法,隔断地 下水进入施工区域。因技术等原因 无法实施的,可以采用管井、井点等

方法进行施工降水。施工降水应当 综合利用,并在水土保持方案中予 以明确。

第二十八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 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 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水土保持 监测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监 测,并定期向水行政部门报送监测

生产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水 上保持监测机构应当自土石方挖填 工程施工之日起,按月向水行政部 门报送土石方堆放、转运和综合利 用等监测情况。

第二十九条 水行政部门应当建 立健全水土保持方案跟踪检查制 度,对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的实施或 者重大变更、施工单位水土流失预 防和治理情况、水土保持监理和水 土流失监测等情况进行检查。发现 未落实水土保持方案、造成严重水 上流失的,应当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本市加强雨水控制与 利用工作,充分利用雨水资源,改善 生态环境。鼓励在已建成的居住小 区、公园、绿地、道路、下凹式立交桥 及其他人口密集、地势低洼场所等 区域建设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

新建、改建和扩建生产建设项 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市有 关规定建设集雨式绿地、透水铺装、 雨水集蓄利用等设施,对公共停车 场、人行道、步行街和休闲广场、室 外庭院等场所进行透水铺装,有效 控制地表径流,充分利用雨水资 源。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应当纳入 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三十一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 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 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降低或者 丧失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生产建 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水土 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应当 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等工

第三十二条 水行政部门应当完 善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合理设置监 测站点,对水土流失状况进行动态 监测。市水行政部门应当每年向社 会公告水土流失重要指标监测情况 和预防、治理情况。

第三十三条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 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应当统一 着装、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

第三十四条 水行政部门应当建 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违法行为 信息记录制度,将生产建设单位和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测 单位、监理单位的违法行为信息纳 人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对情节

(下转7版)

